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委員所提主要意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主要事項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部分委員認為，選舉委員的人數應盡可能接近800人。政府當局應解決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一位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認為既為立法會議員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的人士不受影響是不公平的做法。	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經選舉或提名當選選舉委員的人士一旦再透過選舉成為立法會議員及／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並因此成為當然委員，他將會被視作已從有關的界別分組(不論是採用選舉或提名方式的界別分組)中辭去席位(立法會CB(2)1352/00-01(01)及1405/00-01(01)號文件)。
投票日由行政長官指定，有關日期須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前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建議可能為競選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提供額外的優勢，令他可以指定一個對他有利但不利對手的日期為投票日。	政府當局同意制訂一個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案。當局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95日再之前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即建議在2002年3月24日舉行選舉)(立法會CB(2)1433/00-01(01)號文件)。

主要事項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取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歧視因歷史和政治理由取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 – 侵犯此類人士的政治權利有欠公允。 –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視為旅遊證件，該類護照不會影響持有人的國籍，因此不會出現護照持有人效忠英女王的問題。 – 鑑於行政長官的角色具有代表性，訂立有關限制實屬合理。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613/00-0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堅持所持的立場。</p>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並非政黨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歧視政黨，並會妨礙政黨的發展。 – 條例草案並無界定“政黨”一詞的定義。 – 《基本法》並無訂明有關規定。 – 行政長官是否政黨成員，應不會直接影響他會否秉行公正及行事會否合乎社會整體利益。 – 大部分海外國家的制度中並無此種規定。 – 是否投票支持屬政黨成員的候選人，最終由選民決定。 	<p>請參閱政制事務局局長二讀條例草案時所發表的演辭（立法會CB(2)1174/00-0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堅持所持的立場。</p>

主要事項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開提名人的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本地舉行的其他選舉均會公開提名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首屆行政長官選舉並無此項規定。 – 鑑於行政長官選舉所採用的選舉制度及選民的人數，公開提名人性名的規定會對選舉委員構成壓力，促使他們提名競選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 – 鑑於只有800人可參與選舉，政府當局不應誤導公眾，使他們以為純粹公開提名人性名，選舉便會有透明度。 – 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部分商界選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即如某人提名在任行政長官競選連任，同時又競投政府合約或工程項目(舉例而言)，則可能會有人指稱該人獲得優待。 	<p>請參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所發表的演辭(立法會CB(2)1174/00-0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堅持所持的立場。</p>
退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選機制應遵循立法會選舉的規定。 – 有關建議或會引致選舉中出現不公平或賄選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就外國的做法提供資料。 	<p>如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p>

<u>主要事項</u>	<u>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u>
選舉開支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行政長官選舉訂立選舉開支上限，確保所有候選人可以公平競選。 – 並非一定需要訂立選舉開支上限，因為許多民主國家並無此種限制。 – 就釐定選舉開支上限的準則作出決定時，應考慮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人數不多此一因素。 – 政府當局應就外國的做法提供資料。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235/00-0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所持的立場。</p>
條例草案第4條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1587/00-01(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實質性的。任命的權力附帶撤銷任命的權力。 – 《基本法》中與任命行政長官有關的所有條文全無提及“免職”一詞，有別於《基本法》一些與任命主要官員及法官有關的條文。 – 除了在《基本法》所訂明的情況下(《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九)條)，中央人民政府不應有權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否則，這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區奉行“一國兩制”及實踐“高度自治”的原則。 	<p>政府當局已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此項權力的法律依據、法律來源及所受到的約束(立法會 CB(2)1518/00-01(01) 及 1647/00-0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已同意再考慮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及余若薇議員就該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p>